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3〕65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农业农村委 区应急局制订的《宝山区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 示范县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涉农镇，区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：

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应急局制订的《宝山区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活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3年7月20日

宝山区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活动 实施方案

为建立健全全区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长效机制，推进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细落小，筑牢全区农机安全生产防线，根据农业农村部、应急管理部“十四五”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精神和市级有关要求，结合宝山区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以依法监管、规范执法、优化服务为路径，转变监管方式，创新监管手段，提升监管效果，巩固“政府负责、行业主抓、部门协助、群众参与”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，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，推进全区农机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安全基础建设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一是责任体系全面健全。落实镇、村和农机服务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，推行农机安全生产“网格化”监管。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的镇以及行政村比例不低于 70%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到 100%。

二是安全意识显著增强。营造农机安全生产浓厚氛围，镇级设置农机安全宣传栏比例达 100%，农机驾驶操作员参训率达 80%以上。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，农机驾驶操作

人员安全意识和驾驶操作技能普遍提高，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显著减少。

三是监管措施落实到位。强化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，监管工作规范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、便民化水平不断提高。农机具档案内容齐全规范。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上牌率、检验率均达90%以上。

四是示范引领作用充分。重点打造一批“平安农机”示范镇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主体，确保农机安全生产水平点上突破、面上提升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一是动员部署。即日起，成立宝山区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创建工作方案，营造创建氛围。开展农机调查摸底，对全区农机拥有量、驾驶员情况登记造册，为创建工作打好基础。

二是组织实施。8月前，各镇、有关部门要按照创建要求，召开农机安全工作联席会议，强化综合治理，实现信息共享。完善农机事故应急预案，开展应急演练。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，有序开展农机具更新。积极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联合执法，建立执法检查台账。落实农机安全生产“网格化”监管模式，镇、村、农机服务组织分别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督员、协管员、管理员等监管岗位。各镇在前期农机摸排基础上，再次开展全面清理登记，安排专人负责，规范整理归档各类台账、档案。

对未参加检验的农机，进行集中检验。对脱检的农机、修理后仍不达标农机以及达到强制报废条件的农机，及时予以注销报废。同时，协助区农业农村委开展农机实地检验、新机注册登记、农机安全教育培训、农机执法检查等工作，确保日常管理规范到位。

三是检查申报。8月下旬，各成员单位组成检查组，对照创建标准，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。完善并上报申报材料。

四是迎接验收。四季度，按照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考评标准，逐一对照开展自查自评，对不达标的，加快提标整改，确保完成建设任务。

五是巩固提升。在成功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的基础上，巩固完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区农业农村委：牵头建立联合工作机制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。深入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，建立隐患清单、整改清单，对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跟踪，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。紧密结合春耕、“三夏”“三秋”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，深入农田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，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、无证驾驶、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。

区应急局：积极发挥综合监管职能，将农机安全列入综合性安全生产指标，对部门和镇进行目标考核，会同区农业农村委督促镇人民政府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切实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工

作，定期督促、检查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。

区公安局：加强与区农业农村委的执法协作，强化路面动态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农机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。定期将农机道路事故、交通违法及处理等情况抄送区农业农村委，实现信息共享。

区交通委：指导各镇加强农村道路安全维护管理，在乡村道路的必要路段设置安装农机安全标牌标识。

区教育局：加强农村中小学校的农机安全教育，禁止学生在道路上追逐攀爬拖拉机等机动车辆，提高学生的农机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。配合所在镇开展平安农机“进校园”宣传教育活动。

区财政局：加强涉农资金整合，落实必要的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，切实保障创建工作有效开展。

各涉农镇：积极履行农机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，建立和完善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全面推行农机安全生产“网格化”监管等精细化管理措施，全面压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理员、协管员的工作职责。摸清辖区农机安全生产基本情况，建立相关基础台账。共同深入开展农机“五进”等宣传活动。切实抓好农机驾驶员和各类农业生产基地（企业、合作社、散户等）负责人的日常安全教育、隐患排查等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要将创建工作作为推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的有力抓手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。各部门

要相互支持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狠抓落实，确保创建工作有力推进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，积极推进。要结合工作职责，逐条逐项对照创建要求，全面摸排存在的问题，按照确定的完成时限，扎实做好创建工作。区农业农村委要及时跟踪问效，实时调度。各镇要参照成立创建工作小组，细化制订工作方案，确保创建工作落实落地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示范引领。要全方位、多渠道宣传创建工作的好做法、好经验、好典型，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，确保创建目标顺利实现。

附件：宝山区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

2023年7月4日

附件

宝山区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丁炯炯 副区长
副组长：潘卫国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
成 员：李 岚 区财政局局长
俞 虹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
柴林崇 区应急局副局长
张晓华 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
王晓波 区教育局副局长
李 强 区公安交警支队副支队长
金爱国 杨行镇副镇长
张 刚 月浦镇副镇长
朱彬彬 罗泾镇副镇长
朱琼芳 罗店镇副镇长
高 佳 顾村镇副镇长

宝山区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区农业农村委），办公室主任由俞虹同志兼任。

今后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，不作为区政府常设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20日印发
